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9138462-00385985

项目名称：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采 购 人：上海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9138462-0038598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6090818S9

项目名称：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所有设备到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

(3)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51322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王冬　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王冬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 体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9291384 62-00385985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609081 8S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联系方式：张老师、021-51322048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冬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关于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代理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70%，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整收取。 **转账备注：818S9+中标服务费**

		2.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4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网站（www.shutcm.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冬 021-52181959。 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 ，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中医药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细则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	包 1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包 1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30×100%
技术响应	0~30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重要指

		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一般性技术指标存在 1-10 项负偏离扣 2 分，11-20 项扣 4 分，20 项以上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材料形式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印发的纸质资料、产品宣传册、官方网站截图或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5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该业绩不计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质保期	0~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技术方案说明；②供货周期、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2）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较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较合理，安装措施较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较有保障的得 6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4 分； （4）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进度计划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保障方案	0~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5 分； （2）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仅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3 分； （3）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

		同类经验的得 5 分； （2）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5 分； （2）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3 分； （3）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

		明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及应对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免费维修保养期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备品备件情况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备品备件的使用计划、更换周期，

		采购及维修及时程度，来源的渠道等提供相应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备品备件、耗材种类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价格合理，使用更换周期可行性强、配件和耗材供应及时，来源渠道合规得 5 分；** **（2）备品备件、耗材种类较全面，基本与本项目匹配，价格较合理，使用更换周期的基本可行， 配件和耗材供应的基本及时，来源渠道基本合规得 3 分；** **（3）备品备件、耗材种类有欠缺，价格合理性、使用更换周期的可行性、 配件和耗材供应的及时性、来源渠道的合规性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备注：

一、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6.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产教平台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	1 套

二、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一般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总体要求	一般	设备为全新原厂成套一体化制备系统，不得使用翻新、改装、二手主机部件；	
2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功能需求	#	一套系统至少可实现乳剂、脂质体、无菌混悬剂、PLGA 微球中不少于四种复杂制剂的制备，覆盖配料、溶解、乳化、均质、分散、萃取、降温、转料、CIP、全工艺流程，满足中试研发功能；	是
3	设备满足规范要求	一般	满足 GMP（2010 修订）无菌药品、计算机化系统附录要求，符合 ASME-BPE、GAMP5 相关工程规范要求或同等级别规范。	
4	设备适用的介质要求	一般	适配水性介质、酸碱清洗液、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工况，材质同时满足水相与有机溶剂体系相容性。	
5	硬件设计要求	#	设备整体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剂型切换拆装对应功能模块（至少包含制剂模块、初乳模块、高压均质模块、周转模块、超滤模块、振荡模块、薄膜蒸发模块），模块拆装便捷，无交叉污染风险。	是

6	搅拌系统	**一般**	搅拌系统：变频调速，搅拌转速范围 至少满足 10~375rpm；桨叶形式可适配溶解、分散、混悬等工艺；搅拌采用底部磁力搅拌，无死角，无泄漏，易清洗。	
7	剪切系统	**一般**	剪切系统：高速电机，无级转速控制，转速范围至少满足 10000~28000rpm,最高线速度≥27m/s，最大处理粘度为≥8000CP，整机模块化结构，支持点动或连续作业，满足多种分散乳化工艺。	
8	罐体称重系统	**#**	罐体称重：电子平台秤，量程≥50kg，不低于III级检定，秤盘 316L 不锈钢，传感器 IP68 防护，支持 RS485-Modbus-RTU 通讯。具备去皮置零，重量信号上传 DCS，台面易清洁，符合 GMP 洁净区使用要求，兼容第三方系统,显示精度为≤0.010kg。	是
9	罐体温控系统	**一般**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夹套控温结构，控温范围至少覆盖 10℃~80℃，控温精度≤±1℃，支持升温、降温程序设定，可对接温度采集模块实现数据远传至 PLC 系统。	
10	罐体压力控制系统	**一般**	配备卫生级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0bar~5bar，测量精度≤0.5%FS，支持压力信号上传及超压报警，满足工艺过程压力控制要求。	
11	罐体材质系统	**一般**	材质要求：所有与物料接触部位均采用 316L 不锈钢，非接触部位采用 304 不锈钢，所有焊缝做抛光钝化处理，管道内壁粗糙度 Ra≤0.4μm，满足洁净区使用要求。	
12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总体要求	**#**	设备为全新原厂均质周转模块，用于乳化/均质后料液密闭暂存、保温缓冲、批次周转与向下游（超滤/薄膜蒸发）密闭转料；适用于乳剂、脂质体、PLGA 微球体系，含水相、酸碱清	是

			洗液工况；满足 GMP（2010 版）无菌附录、ASME-BPE 或同等级别规范;接触物料部件提供 E&L 可提取物浸出评估，无析出污染风险。	
13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主要配置	**一般**	整套模块包含周转缓冲罐、夹套温控系统、管路阀组、在线仪表、CIP 清洗回路；管路遵循 3D 盲管原则，带坡度排空，无积液死角。	
14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模块化要求	**一般**	模块化撬装一体化，可与高压均质机、超滤、薄膜蒸发系统自由对接；支持批次周转、循环保温、密闭转料功能；拆装方便，便于清洁验证。	
15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搅拌系统要求	**一般**	搅拌系统：变频调速，搅拌转速范围 至少满足 10~375rpm；桨叶形式可适配溶解、分散、混悬工艺；搅拌采用底部磁力搅拌，无死角，无泄漏，易清洗；	
16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罐体称重要求	**一般**	罐体称重：电子平台秤，量程≥50kg，不低于Ⅲ级检定，秤盘 316L 不锈钢，传感器 IP68 防护，支持 RS485-Modbus-RTU 通讯。具备去皮置零，重量信号上传 DCS，台面易清洁，符合 GMP 洁净区使用要求，兼容第三方系统,显示精度为≤0.010kg。	
17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温度控制系统要求	**一般**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夹套控温结构，控温范围至少覆盖 10℃~80℃，控温精度≤±1℃，支持升温、降温程序设定，可对接温度采集模块实现数据远传至 PLC 系统。	
18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罐体压力控制系统要求	**一般**	压力控制系统：配备卫生级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0bar~5bar,测量精度≤0.5%FS，支持压力信号上传及超压报警，满足工艺过程压力控制要求。	

19	制剂均质周转机组材质要求	**一般**	材质要求：所有与物料接触部位均采用 316L 不锈钢，非接触部位采用 304 不锈钢，所有焊缝做抛光钝化处理，管道内壁粗糙度 Ra≤0.4μm，满足洁净区使用要求。	
20	制剂初乳制备机组工艺需求兼容性	#	支持 O/W、W/O/W 复乳工艺，具备乳化、低温固化、溶剂萃取功能；适配有机溶剂操作；	是
21	制剂初乳制备机组搅拌系统	**一般**	搅拌系统：变频调速，搅拌转速范围 至少满足 10~375rpm；桨叶形式可适配溶解、分散、混悬工艺；搅拌采用底部磁力搅拌，无死角，无泄漏，易清洗；	
22	管线式剪切机指标要求	#	管线式剪切机：配变频可调速范围至少覆盖 1500~4500rpm；可变频，至少三级定转子，双端机械密封，工作流量不小于 120L/H，线速度不大于 28m/s。	是
23	制剂初乳制备机组罐体称重要求	**一般**	罐体称重：电子平台秤，量程≥50kg，不低于Ⅲ级检定，秤盘 316L 不锈钢，传感器 IP68 防护，支持 RS485-Modbus-RTU 通讯，具备去皮置零，重量信号上传 DCS，台面易清洁，符合 GMP 洁净区使用要求，兼容第三方系统,显示精度为≤0.010kg。	
24	制剂初乳制备机组温控要求	**一般**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夹套控温结构，控温范围至少覆盖 10℃~80℃，控温精度≤±1℃，支持升温、降温程序设定，可对接温度采集模块实现数据远传至 PLC 系统。	
25	制剂初乳制备机组压力控制系统要求	**一般**	压力控制系统：配备卫生级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0bar~5bar,测量精度≤0.5%FS，支持压力信号上传及超压报警，满足工艺过程压力控制要求。	
26	制剂初乳制	**一般**	材质要求：所有与物料接触部位均采用 316L	

	备机组材质要求		不锈钢，非接触部位采用 304 不锈钢，所有焊缝做抛光钝化处理，管道内壁粗糙度 Ra≤0.4μm，满足洁净区使用要求。	
27	制剂超滤机组总体要求	**一般**	本超滤模块用于复杂制剂料液浓缩、纯化、除热原；整套系统全新原厂制造，符合中国 GMP（2010 修订）无菌药品附录、GAMP5、ASME-BPE、ICH Q7/Q8/Q9 或同等级别规范；接触物料部件满足可提取物与浸出物 E&L 评估要求，无析出污染制剂风险。	
28	制剂超滤机组工艺要求	**一般**	模块支持浓缩、透析过滤（DF）、循环、排料、CIP 清洗模式；适配水性料液、酸碱清洗液，兼容有机溶剂清洗工况；膜组件支持完整性测试。 模块化撬装设计；膜夹具/膜组件拆装便捷；管路满足 3D 盲管原则，全部坡度排空无积液；	
29	制剂超滤机组膜材要求	**一般**	膜材质：制药级聚醚砜 PES 或等效材质，亲水性改性；提供膜材质报告、E&L 可浸出提取物报告；禁止普通工业 PVDF 膜直接用于制剂料液工艺。 公称截留分子量 MWCO：按工艺可选（5kDa/10kDa/30kDa/50kDa/100kDa）；标称截留物质截留率≥90%；孔径分布窄，批次之间性能重现性好 。 pH 耐受范围：至少覆盖 1~14；耐酸碱清洗剂（NaOH、HNO_3等）；耐受最高工作温度≤45℃，清洗温度最高≥55℃。 工作跨膜压力 TMP：工作区间可覆盖 0.05-0.3MPa；最大耐压：膜组件外壳≥0.4MPa；反洗/清洗压力有联锁保护，防止膜超压破损。 膜通量：在设计料液条件下，通量稳定，衰减可控；膜元件支持多次 CIP 化学清洗，满足规	

			定使用寿命。 承诺每支膜元件**供货时提供出厂完整性测试报告**；膜包密封垫片采用 FFKM 材质，耐受酸碱及有机溶剂 所有接触料液罐体、管路、夹具流道材质 316L 不锈钢；内壁电解抛光 EP，Ra≤0.5μm；全自动轨道焊接，提供内窥镜检测记录。	
30	制剂超滤机组输送泵要求	**一般**	接触介质密封件全部采用 FFKM 全氟橡胶；禁止普通 EPDM 用于多剂型共线体系；提供材质证书、相容性证明。 循环输送泵：低剪切卫生级转子泵，变频调速；过流 316L；泵体可 CIP 清洗；泵剪切满足脂质体/微球颗粒不被破坏。	
31	振荡筛总体要求	**#**	设备为全新原厂制药级振荡筛（旋振筛），用于制剂粉体、PLGA 微球颗粒的除杂、分级；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版》无菌/原料药附录，符合 ASME-BPE 或同等级别规范，接触物料部件提供 E&L 可提取物浸出物评估资料，无脱落物、无金属离子析出污染物料风险。	是
32	振荡筛材质要求	**一般**	所有接触物料部件（筛框、筛盘、上盖、出料斗）316L 不锈钢；内壁电解抛光 EP，Ra≤0.6μm;焊缝全自动氩弧焊接,圆滑过渡 R≥10mm，无尖角、无死角、无凹坑；**承诺供货时提供材质证书、内窥镜焊缝检测报告。** 接触物料密封件(密封圈、软连接):FFKM/USP-VI 级硅胶，耐酒精、酸碱清洗剂，不磨损掉屑；禁止普通橡胶。 筛网：316L 不锈钢编织网；筛网与筛框压接牢固，无松动、无金属毛刺；**承诺供货时供方提供筛网出厂检测报告；**设备设置筛网破损防护拦截结构，防止碎网混入物料 。	

33	振荡筛筛盘要求	**一般**	筛盘直径：按项目要求；可实现单层筛分；适配目数范围至少覆盖 20~500 目；供方配套工艺所需规格筛网各 2 套。	
34	振荡筛振动电机要求	**一般**	振动电机：立式振动电机；振动频率≤1600r/min；振幅可调；处理根据物料确定；筛分分级精度满足工艺要求。	
35	薄膜蒸发仪总体要求	**#**	设备为全新原厂薄膜蒸发设备，用于复杂制剂（PLGA 微球、脂质体等）料液的低温减压浓缩、有机溶剂脱除；满足 GMP（2010 版）无菌/原料药附录、ASME-BPE、GAMP5 或同等级别规范；接触物料部件提供 E&L 可提取物浸出物评估，无析出、无金属离子污染风险。 设备为降膜/刮膜式薄膜蒸发器，真空低温操作，整套撬装一体化。	是
36	薄膜蒸发仪材质要求	**一般**	所有接触物料部件（蒸发筒体、转子刮板、进料/出料管路、接收罐、冷凝内管）材质采用 316L 不锈钢；	
37	薄膜蒸发仪表面粗糙度要求	**一般**	内壁电解抛光 EP，Ra≤0.4μm；全自动轨道氩弧焊接，焊缝圆滑过渡，无凹坑、无毛刺；**承诺供货时提供材质证书、焊缝内窥镜检测报告。**	
38	薄膜蒸发器转子刮板要求	**一般**	转子刮板系统：变频调速；转速可调；刮板紧贴筒壁，形成均匀薄层液膜，提升蒸发效率；无干壁局部过热现象。 换热夹套：筒体夹套通冷热媒；换热介质与工艺料液完全隔离，杜绝交叉污染。	
39	压力传感器输出要求	**一般**	标准输出 4~20mA，支持 HART 通讯；测量数据接入 PLC，数据纳入审计追踪。	
40	压力传感器连接方式	**一般**	卫生卡箍快装连接，盲管满足 3D 要求；膜片可耐受 CIP 清洗。	

41	压力传感器量程范围	**一般**	量程选型：正常工作压力落在量程 30%～70%区间；出厂附带校准证书，支持现场离线校准；拆装维护便捷。	
42	压力传感器测量精度	**一般**	测量精度：≤±0.5%FS；	
43	压力传感器工作温度要求	**一般**	工作温度：至少覆盖-20℃~150℃；膜片耐温匹配 CIP/SIP 工况。	
44	温度传感器总体要求	**一般**	产品为全新原厂卫生型 PT100 温度传感器，用于工艺储罐、夹套、管路、超滤、薄膜蒸发、均质周转模块等料液/冷媒温度检测；满足 GMP（2010 版）无菌附录、ASME-BPE 或同等级别规范；**承诺供货时接液部件提供材质证书。**	
45	温度传感器连接要求	**一般**	卫生卡箍快装结构，盲管满足 3D 原则；探头可耐受 CIP 清洗。	
46	温度传感器变送器	**一般**	配套温度变送器，标准 4~20mA 输出，支持 HART 通讯；测量数据接入 PLC 系统。	
47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一般**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10℃~150℃，覆盖低温冷却、常温工艺、CIP 清洗、SIP 灭菌工况	
48	隔膜阀总体要求	**一般**	设备为全新原厂制药卫生级隔膜阀，用于工艺管路、储罐进出口、CIP 回路、取样管路等介质通断控制；适用于水相、酸碱清洗液工况；满足 GMP（2010 版）无菌附录、ASME-BPE 或同等级别规范；**承诺供货时接液部件提供材质证书。**	

49	隔膜阀材质要求	**一般**	隔膜材质选用PTFE/EPDM双膜片,耐二氯甲烷、酸碱清洗剂，不溶胀、不析出。 阀体材质：316L 不锈钢；阀体流道内壁 EP 电解抛光 Ra≤0.5μm；全自动轨道焊接接口，焊缝圆滑无毛刺、无凹坑。	
50	隔膜阀连接方式	**一般**	连接方式：卫生卡箍快装连接或焊接，便于清洗与验证。 启闭无卡滞，无可见泄漏/满足无菌工艺泄漏指标；满足无菌工艺密封要求	
51	剪切机材质要求	**一般**	所有接液部件（定子、转子）采用 316L 不锈钢；内壁 EP 电解抛光 Ra≤0.6μm；**承诺供货时提供材质证书。**	
52	剪切机密封圈材质要求	**一般**	接液密封采用 FFKM 全氟橡胶，可耐受酸碱清洗剂，使用中不溶胀不析出；**承诺供货时材质相容性证明。**	
53	剪切机工作方式	**一般**	工作型式：罐底式/在线高剪切；转子-定子精密啮合结构，实现液滴破碎、乳化分散；剪切强度可调，适配物料预分散化工艺。	
54	平台秤量程	**一般**	电子平台秤，量程≥50kg，不低于III级检定。	
55	平台秤精度	**一般**	显示精度为≤0.010kg。	
56	平台秤支持的通讯方式	**一般**	支持 RS485-Modbus-RTU 通讯。具备去皮置零，重量信号上传 DCS，台面易清洁，符合 GMP 洁净区使用要求，兼容第三方系统	
57	平台秤秤盘材质	**一般**	秤盘采用 316L 不锈钢	
58	真空泵	**一般**	设备为全新原厂卫生液环式真空泵，用于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抽真空；介质包含水蒸气、空气。 密闭抽吸结构，无油式设计，无润滑油污染工艺侧风险；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是	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60天内所有设备到货。
2	付款方式	是	合同签订后2日内，中标方向招际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3	质保期	是	所有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为质保期。
4	出保后维保价格	是	出保后每年维护5000元，终身负责维修，每年免费2次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维保台账、定期检查更换阀门膜片，仪表校验。 针对参加人员提供全部免费（至少2人）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是	所有硬件不少于 5 年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不少于 5 年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每半年免费定期上门服务，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包括仪表、阀门等零部件检测。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在线技术支持，进行远程网络售后服务，解答即时问题。
6	培训要求	是	免费提供至少2人的原厂培训，包括设备结构构成和原理、硬件说明、电控系统的介绍和运用、易损件更换方法、设备操作SOP培训、设备日常点检查、软件操作、日常维护细则、运行文件登记。培训时间3天。
7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是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或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8	其他	是	提供已经上市的复杂制剂工艺线路和中试方案，如乳剂、脂质体、白蛋白纳米粒载药等工艺线路。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或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2．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1）验收时间。气路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确定时间，15 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气路系统的安装质量、外观、功能等。

3）验收程序。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验产品与合同及标准的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供货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或确定不合格。

4）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基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标准等。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 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

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包 1

投标报价总计(总价、元)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2	其他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6）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方案

6.1 实施方案
6.2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6.3 人员配置
6.4 培训方案
6.5 售后服务方案
6.6 备品备件情况

7.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				
		……				
3						
		……				
4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6.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

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中医药大学 （单位名称）的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制剂多功能模块组合系统）[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